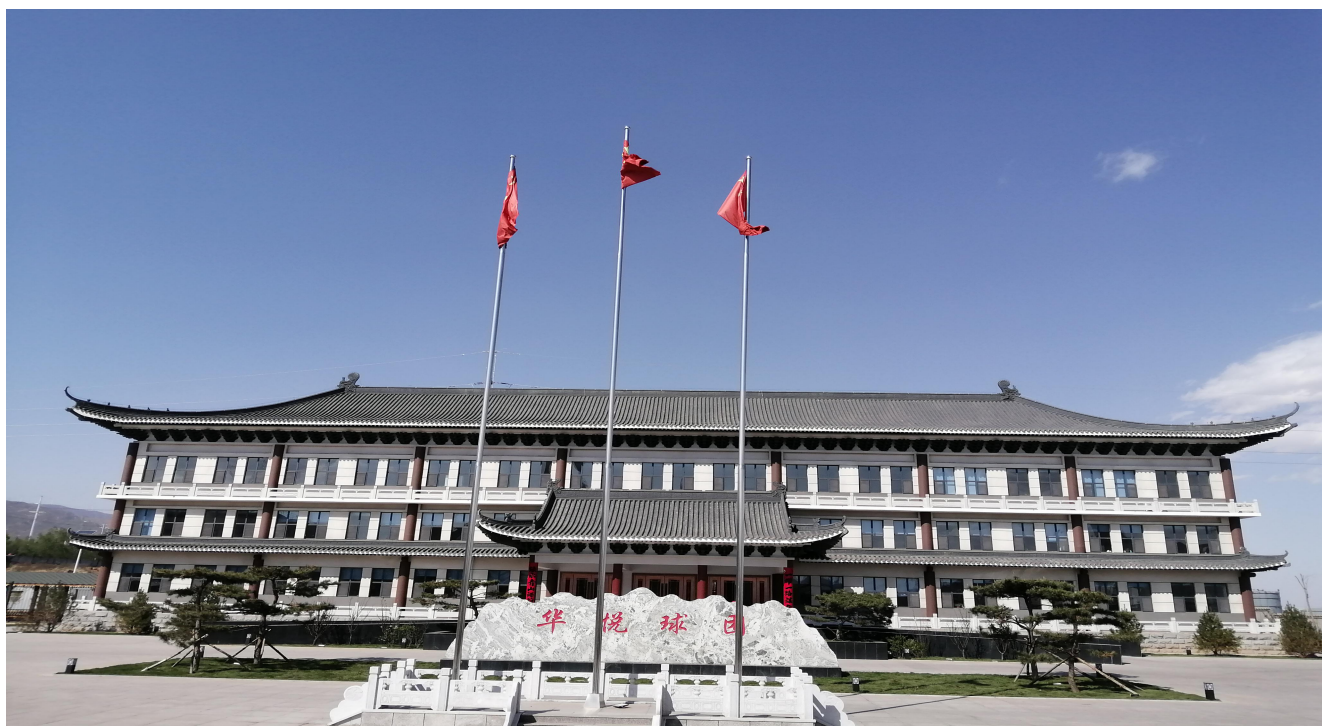


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 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报告

(清洁方式运输评估)



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背 景.....	- 1 -
1.1 评估目的.....	- 1 -
1.2 评估范围.....	- 2 -
1.3 评估依据.....	- 2 -
1.4 评估程序.....	- 3 -
第二章 基本情况.....	- 4 -
2.1 基本情况.....	- 4 -
2.2 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情况.....	- 4 -
第三章 清洁运输方式评估.....	- 5 -
3.1 评估方法.....	- 5 -
3.2 认定标准.....	- 6 -
3.3 清洁方式运输比例符合性分析.....	- 6 -
3.4 车辆抽查情况.....	- 8 -
3.5 门禁系统及视频监控.....	- 17 -
3.6 运输台账建立情况.....	- 18 -
3.7 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性分析.....	- 20 -
3.8 内部倒运分析.....	- 23 -
3.9 结论及建议.....	- 23 -
第四章 结论及建议.....	- 24 -
4.1 结论.....	- 24 -
4.2 建议.....	- 25 -
附件 1：华悦球团于各相关方签署的协议	
附件 2：门禁系统建设相关技术协议	
附件 3：环保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附件 4：环保管理办法	

# 第一章 背景

## 1.1 评估目的

2019年4月，生态环境部等5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以下简称“《意见》”），钢铁行业成为全国继火电行业全面实施超低排放后的第二个提出实施超低排放的行业，为钢铁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为规范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统一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程序和方法，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12月发布了《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922号）（以下简称“《通知》”），并配套了《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通知》要求，“钢铁企业是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的责任主体，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连续稳定运行一个月后，可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和有能力的技术机构，按照《指南》要求，对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产品运输情况开展评估监测”。

因此根据《意见》中关于超低排放相关要求，本次评估目的如下：

（1）通过本次清洁运输现状评估，梳理华悦球团绿色物流体系运行情况，分析清洁方式运输比例，判定是否达到超低排放控制要求，并针对不足部分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2）指导企业及时对现有未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升企业整体环保水平。

2021年3月华悦球团开展了超低排放基本条件评估工作，山

西昌兴同创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4月中旬、5月中旬完成了有组织排放、清洁方式运输、无组织排放部分基本条件评估，并向华悦球团反馈了评估意见。2021年6-8月，对华悦球团开展清洁方式运输及无组织排放现场评估监测工作，目前工作已全部完成。

## 1.2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华悦球团现有全部生产工序，包括原料储存场、原料储运系统、供料系统、球团生产系统、球团储存场等环保设施。

## 1.3 评估依据

(1)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2019年4月28日）；

(2) 《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922号，2019年12月18日）；

(3) 其他参考文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技术指南》（中环协〔2020〕4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20年1月9日）。

《意见》中对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如下：

### a. 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求

进出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

### b. 监测监控要求

建设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视频监

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以上。

### 1.4 评估程序

按照《意见》和《通知》要求，对企业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及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情况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对资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开展现场勘查，判定企业是否符合超低排放的要求，得出现状评估结论和建议，并编制完成现状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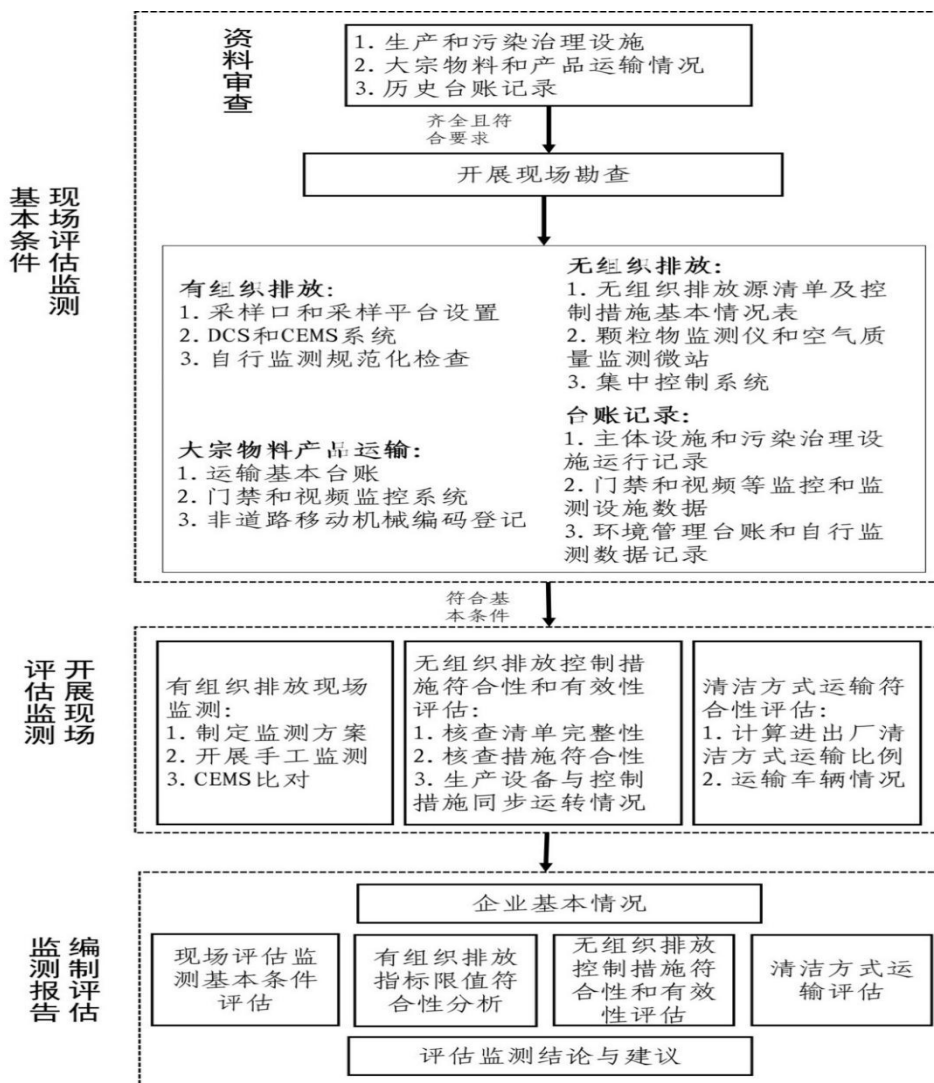


图 1.4-1 评估监测程序图

## 第二章 基本情况

### 2.1 基本情况

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原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高效、可持续”的发展方针，应用的链篦机—回转窑技术代表绿色、高效球团的发展方向，该公司2019年8月开工建设，设计年产氧化球团矿120万吨，球团系统工艺流程包括原料接受及储存、配料、混合、造球、生球布料、生球干燥、预热、焙烧、冷却及成品储存输出等。主体工艺采用链篦机—回转窑—环冷机工艺，回转窑烟气净化采用SCR脱硝+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法电除尘等先进工艺，达到了超低排放标准。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全部返回配料回收利用，工艺装备水平国际领先。

### 2.2 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情况

华悦球团进出厂区的大宗物料和产品基本采用汽车运输方式。

## 第三章 清洁运输方式评估

### 3.1 评估方法

调取近三个月大宗物料（包括铁精矿、煤炭、焦炭、废钢以及外购球团矿、石灰石/石灰等）、产品（包括钢材、外售中间产品等）和副产品（钢渣、水渣）的运输总量，以及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大宗物料和产品的实际接收量、发送量、运输方式及相关台账，计算进出厂清洁方式总运输比例是否满足 80% 要求。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不到 80% 的，根据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统计分析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汽车的情况。开展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与地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等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清洁方式运输比例利用公式（1）进行计算。

$$\eta = \frac{A+B}{C+D} \quad (1)$$

式中： $\eta$  为企业超低排放清洁运输比例，%；

A 为企业评估期内采用清洁方式运输的大宗物料运输量，包括铁精矿、煤炭、焦炭、废钢、钢渣、水渣，以及外购烧结矿、外购球团矿、石灰石/石灰等，万吨；

B 为企业评估期内采用清洁方式运输的产品运输量，包括钢材、外售中间产品等，万吨；

C 为企业评估期内全部大宗物料运输量，包括铁精矿、煤炭、焦炭、废钢、钢渣、水渣，以及外购球团矿、石灰石/石灰等，万吨；

D 为企业评估期内全部产品运输量，包括钢材、外售中间产品等，万吨。

### 3.2 认定标准

根据《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文件要求，进出企业的大宗物料（铁粉、白云石粉、白灰、焦炭、喷煤、合金、废钢、尾渣、水渣、超细粉等）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满足地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等相关要求。

### 3.3 清洁方式运输比例符合性分析

华悦球团运输物料主要为：铁精粉、球团矿、原煤、膨润土、脱硫剂、石灰粉等。由于区域地理位置限值，华悦球团大宗物料未能采用火车及水运的方式运输，使用的铁精矿、成品球团、膨润土、原煤、脱硫剂等进出厂运输均采用国五排放标准全封闭货车。

由于华悦球团进出厂区的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汽车运输，2021 年，华悦球团分别与原平市亿源运输有限公司（矿粉运输）、忻州市荣业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燃煤供应商）、山西恒世隆运输有限公司（球团运输商）、辽宁地恩瑞科技有限公司（膨润土）、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脱硫石灰供应商）、原平市沿沟国忠白灰厂（石膏利用商）等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合同中承运方承诺所有运输车辆均达到国五排放标准。



表 3.3-1 统计了华悦球团 2021 年 6 月 1 日-8 月 31 大宗物料和产品进出厂的运输情况，统计期间内，均采用汽车运输。

表 3.3-1 大宗物料和产品的清洁运输比例

货物类别	总量（吨）	铁路运输量（吨）	新能源运输（吨）	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汽车运输（吨）	国五以下标准汽车运输（吨）	清洁运输比例
铁精粉	250510.79			250510.79		
煤	4594.98			4594.98		
球团	220668.64			220668.64		
膨润土	3687.78			3687.78		
脱硫剂	4263.32			4263.32		
脱硫石膏	9485.06			9485.06		
合计	493210.57			493210.57		
<p>说明：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氢发动机汽车、其他新能源汽车等；</p> <p>数据来源：运输台账</p>						

华悦球团全部采用国五以上汽车运输，评估认为：2021 年 6 月 1 日—8 月 31 日华悦球团清洁运输比例不满足《意见》中进出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的要求，但均采用了国五以上车辆进行运输，满足超低排放目前阶段要求。

华悦球团将根据环保政策要求时限运输车辆同期全部使用国六

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同时建议华悦球团修建制定铁路清洁运输计划或管道运输计划，以有效的推进清洁运输和节能减排。

评估期间，同步调阅华悦球团生产报表，2021年6月1日—8月31日华悦球团原辅材料消耗如表3.3-2：

表 3.3-2 华悦球团 6 月 1 日—8 月 31 日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货物类别	总量（吨）
1	铁精粉	253733.52
2	煤	4640.12
3	膨润土	3650
4	脱硫剂	4230.2
5	球团	232795.2
6	脱硫石膏	9406.3
合计		508455.34

经调阅运输台账、查阅相关的生产报表，华悦球团的运输量与消耗量、产生量基本持平，各类台账记录良好，能够做到闭环管理。

### 3.4 车辆抽查情况

根据华悦球团运输台账记录数据，统计了2021年6月1日—8月31日进出厂大宗物料和产品汽车运输车辆及车次情况。具体情况见表3.4-1。

表3.4-1 汽车运输车辆情况表

物料名称		车次	车辆
进厂物料	铁精粉	3448	国五及以上
	煤	135	国五及以上
	膨润土	108	国五及以上
	脱硫剂	129	国五及以上
出厂物料	球团	5549	国五及以上
	脱硫石膏	280	国五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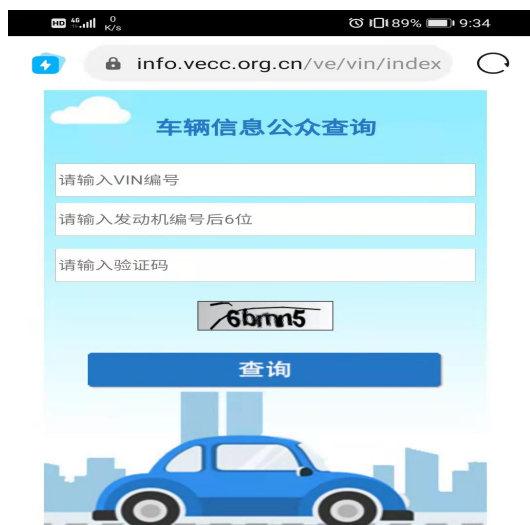
根据华悦球团提供的进出厂车辆台账，随机抽取了 36 辆，通过重型柴油车排放阶段查询平台（<http://hdvquery.vecc.org.cn/>）和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www.vecc.mep.org.cn](http://www.vecc.mep.org.cn)）进行了查询，查询结果显示，少量为国六阶段，其他基本为国五排放标准，车辆查询情况见图 3.4-1，图 3.4-2，车辆查询详细情况见表 3.4-2。



抽查车辆



车辆行驶证



车辆信息查询系统



车辆信息查询



xxgk.vecc.org.cn/VinXxgkTm

### 重型柴油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信息公开编号:CN ZC G6 Z2 0179000225 000003

点此查看相关变更、更正情况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码(见封面条形码)的重型柴油车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 b阶段、《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和《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CA425P1K2T1E6A80	06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青岛汽车产业新城解放大道100号	LFWSRUSJ3MAP14303
02 商标:	解放	07 车辆铭牌位置:	识别方法:铭牌位置:车架右前侧	(VIN码)
03 汽车分类:	N3(半城市车辆)	08 OBD接口位置:	驾驶室副仪表板上	
04 排放阶段:	国六	09 排气接口位置:	右侧,朝后下	
05 车辆制造商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 排气接口朝向:	朝后下,与水平面夹角≤45°	

#### 第二部分 发动机信息

11 发动机型号:	CA6DM2-46E65	14 厂牌:	解放
12 制造商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 发动机编号:	53735909
13 生产厂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永乐东路99号		

####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 16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测机构	检测结论
GB 17691-2018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	符合
GB 1495-2002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符合

18 车型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12 制造商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股份公 15 发动机编号: 53735909

13 生产厂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永乐东路99号

#### 第三部分 检验信息

##### 16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测机构	检测结论
GB 17691-2018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长春)	符合
GB 1495-2002	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符合

18 车型环保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和生态环境部信息公开平台(网址附后)。

#### 第四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20 燃油泵型号/生产企业:	CP-20-60M/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1 燃油器型号/生产企业:	CRIN-20-60M/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2 共轨管型号/生产企业:	HFRN-20/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23 增压器型号/生产企业:	HE500VG/无锡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24 中冷器型式:	空冷
25 EGR型号/生产企业:	无
26 曲轴箱排放控制装置型式/生产企业:	开式/闭式拉线(昆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7 ECU型号/生产企业:	CADEC3/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28 OBD系统供应商: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9 排气后处理系统型式:	DOC(1个)+SCR(1个)+ASC(1个)+DPF(1个)
30 催化转化器(DOC)型号/生产企业:	T205010-M6A/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单元1: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单元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1 催化转化器(SCR)型号/生产企业:	T208010-M6A/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单元1: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单元2: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2 催化转化器(ASC)型号/生产企业:	T205020-M6A/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单元1: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单元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3 颗粒捕集器(DPF)型号/生产企业:	T209010-M6A/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企业: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单元1:NGK(苏州)环保陶瓷有限公司/单元1:巴斯夫催化剂(上海)有限公司
34 排气消声器型号/生产企业:	T2110010-M6A/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五部分 制造商/进口企业信息

##### 35 法人代表: 徐留平

36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8899号

37 联系电话: 0431-82021643

本清单内容及相关信息可查询本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xxx.com.cn>)

、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ecc.org.cn>)。

企业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日期: 2021-06-23

车辆信息公开日期: 2021-06-25

以上信息为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内容

系族名称: G60179H1105M22

最大净功率/转速 (kW/r/min) : 338/1900

额定功率/转速 (kW/r/min) : 341/1900

最大净扭矩/转速 (Nm/r/min) : 2200/1100-130C



排放阶段及随车清单查询

图 3.4-1 车辆信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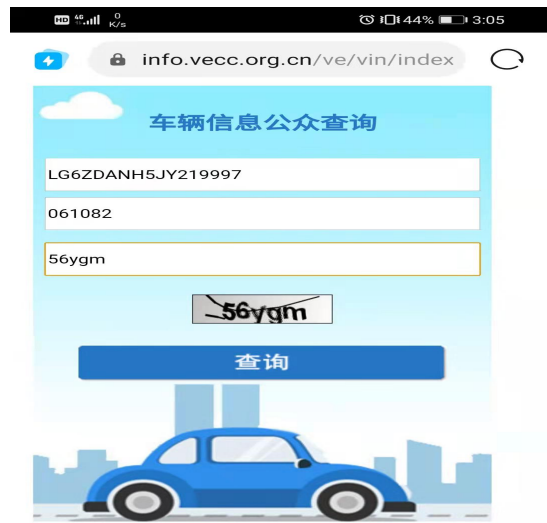
抽查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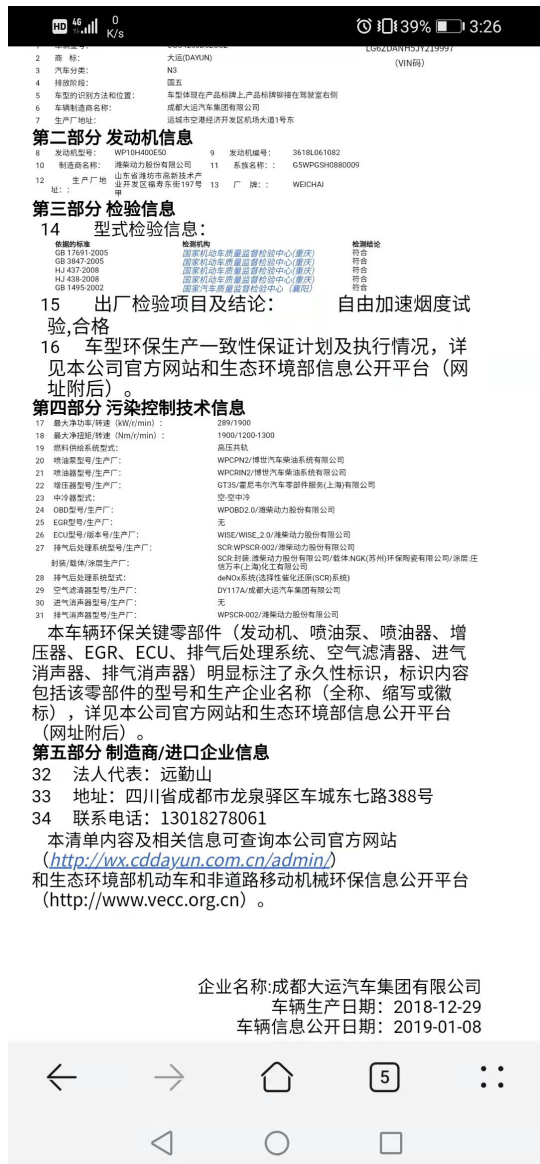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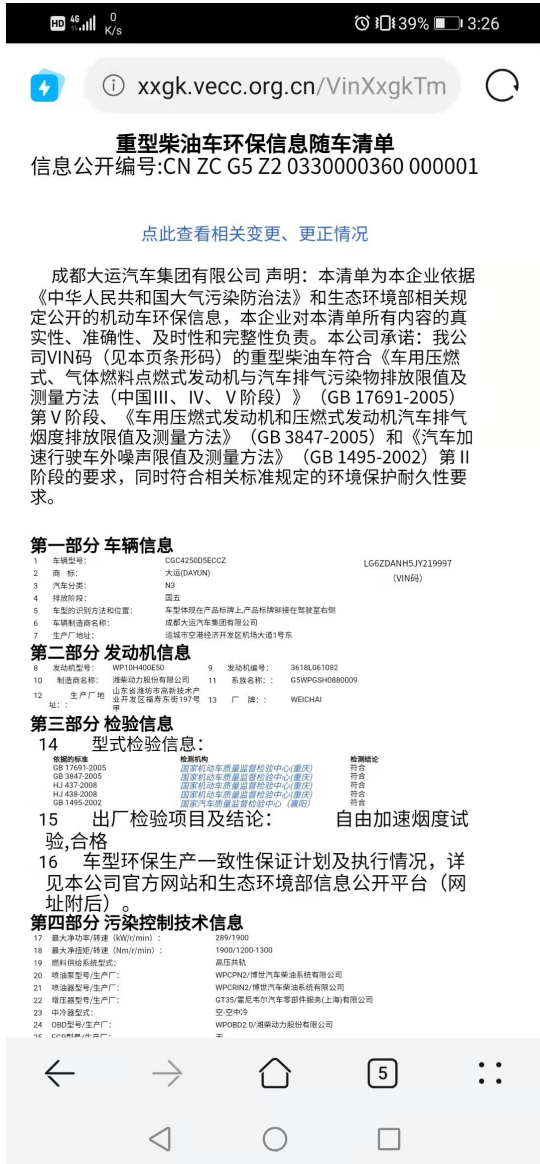
车辆行驶证



车辆信息查询系统



车辆信息查询



排放阶段及随车清单查询

图 3. 4-2 车辆信息查询

表3.4-2 排放阶段抽查情况表

序号	车牌	排放阶段	查询结果	序号	车牌	排放阶段	查询结果
1	赣 DJ661 8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9-09-20	2	冀 EN2059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7-05-16
3	晋 HK639 9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21-05-11	4	蒙 D95556	国六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排放阶段 国VI 注册日期 2020-03-24
5	晋 HT047 1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21-04-26	6	赣 C5673X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20-04-21
7	晋 HW070 8	国六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排放阶段 国VI 注册日期 2020-03-17	8	蒙 D89529	国六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排放阶段 国VI 注册日期 2021-05-18
9	鄂 ALP29 8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4-03-27	10	赣 C2328X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20-04-08



1 1 1	赣 C6939 U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9-05-09	1 2	冀 DQ1484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8-06-19
1 3 8	晋 HZ283 8	国六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排放阶段 国VI 注册日期 2020-06-15	1 4	冀 EM0137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7-08-12
1 5 3	晋 HT742 3	国六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排放阶段 国VI 注册日期 2020-04-26	1 6	冀 EM7807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7-02-17
1 7 2	冀 EM839 2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7-09-06	1 8	晋 HM7619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8-05-16
1 9 1	冀 EN757 1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7-09-13	2 0	晋 HM6845	国六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排放阶段 国VI 注册日期 2021-03-01
2 1 9	晋 ME209 9	国六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排放阶段 国VI 注册日期 2020-03-24	2 2	冀 EN8619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7-07-07

2 3	冀 EP324 3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8-06-15	2 4	冀 EP9012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7-09-21
2 5	晋 MM380 0	国六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排放阶段 国VI 注册日期 2020-04-30	2 6	晋 HD7231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9-06-19
2 7	冀 EP906 2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7-09-30	2 8	冀 EP9067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7-09-21
2 9	冀 ES300 0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8-07-12	3 0	冀 ET7747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9-07-15
3 1	冀 EU336 2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9-04-12	3 2	晋 AV4017	国五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17-10-10
3 3	晋 HJ856 0	国六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I 注册日期 2021-09-03	3 4	晋 HF8862	国六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燃料种类 柴油 排放阶段 国VI 注册日期 2021-09-10

3	晋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车辆类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5	HK639	国五	燃料种类 柴油	3	冀	国五	燃料种类 柴油
	9		排放阶段 国V	6	ER7977		排放阶段 国V
			注册日期 2021-05-11				注册日期 2021-03-02

### 3.5 门禁系统及视频监控

华悦球团设有一个厂门，大宗物料运输出入均由此门进出，目前在厂大门口已安装了门禁系统，能够有效识别进出厂的车辆排放阶段情况。门禁系统摄像头像素为 200 万 P，共四个，每天存储量为 160G，门禁系统硬盘设置为 60T，视频保存能力超过 12 个月，满足视频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三个月以上。

华悦球团进出厂流程为：供销部提前将物资到达信息报企管部（物资信息包括：入场车辆牌照、物资名称、生产厂家）。企管部将物资入厂信息转发门岗，门岗核对信息后签发进门证，所拉物资车辆方可入厂。华悦球团在厂门设有门禁系统，在系统识别车辆为国五以上排放阶段的车辆后，门禁系统自动抬杆放行。磅房岗位工核对进门证、车牌号后方可过磅。车辆可到指定区域进行卸货，卸货过程中收料员现场监卸签字后，车辆方可到指定磅房回皮，回皮后由磅房岗位工开据机打票及出门证，车辆方可驶离厂区。门禁系统如图 3.5-1



厂门门禁



门禁系统

图 3.5-1 门禁系统

### 3.6 运输台账建立情况

针对全厂进出厂物料建立了运输台账，华悦球团汽车运输台账记录内容包括进厂时间、出厂时间、运输物料种类、物料净重、车辆车牌号、排放阶段等内容。

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货运登记表

序号	车牌号	排放阶段 (国五、 国六)	车辆所属企业	车辆识别代号 (VIN)	发动机号码	行驶证号码	燃油类型	车辆行驶证 注册日期	运输货物	运输量 (吨)	车辆入厂时间	车辆出厂时间
1	晋HT0471	国五	原平市晋乾运输有限公司	LZGCR2Z64MX023387	3121B009960	140900051821	柴油	2021/4/26	铁精粉	69.84	2021/06/01 23:11:31	2021/06/01 23:34:40
2	晋HK6399	国五	代县众旺物流有限公司	LZGCR2Y6XMX008118	3121A003238	140900052483	柴油	2021/5/11	铁精粉	70.96	2021/06/01 23:13:58	2021/06/01 23:37:36
3	赣C5673X	国五	江西航亿物流有限公司	LZFF31X68LD000517	20A00321940	360919030231	柴油	2020/4/21	铁精粉	76.96	2021/06/01 23:21:12	2021/06/01 23:49:01
4	赣C6939U	国五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志辉汽运有限公司	LZGCR2V60KX041274	SX33106C4268	360919003686	柴油	2019/5/9	铁精粉	84.02	2021/06/01 23:24:10	2021/06/01 23:51:57
5	赣DJ6618	国五	陕江县瑞辉物流有限公司	LZGCR2V69KX063810	1419E067352	430017502178	柴油	2019/9/20	铁精粉	75.54	2021/06/01 23:26:18	2021/06/02 00:05:32
6	赣C2328X	国五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志辉汽运有限公司	LZGCR2V69LX007819	1419L145493	360919028576	柴油	2020/4/8	铁精粉	77.04	2021/06/01 23:28:14	2021/06/02 00:11:48
7	冀ES3000	国五	沙河市顺诚运输有限公司	LGGX5DF59JL505290	1418A008484	130500962964	柴油	2018/7/12	铁精粉	67.52	2021/06/01 23:38:38	2021/06/02 00:18:36
8	冀EN2059	国五	速腾运输	LGGX5DF52HL405462	1417A005033	130523061039	柴油	2017/5/16	铁精粉	71.32	2021/06/01 23:40:45	2021/06/02 00:27:46
9	晋HT0471	国五	原平市晋乾运输有限公司	LZGCR2Z64MX023387	3121B009960	140900051821	柴油	2021/4/26	铁精粉	79.62	2021/06/02 13:46:15	2021/06/02 14:11:25
10	赣DJ6618	国五	陕江县瑞辉物流有限公司	LZGCR2V69KX063810	1419E067352	430017502178	柴油	2019/9/20	铁精粉	79.66	2021/06/02 13:48:45	2021/06/02 14:23:00
11	赣C5673X	国五	江西航亿物流有限公司	LZFF31X68LD000517	20A00321940	360919030231	柴油	2020/4/21	铁精粉	81.48	2021/06/02 13:50:57	2021/06/02 14:28:48
12	晋HK6399	国五	代县众旺物流有限公司	LZGCR2Y6XMX008118	3121A003238	140900052483	柴油	2021/5/11	铁精粉	84.48	2021/06/02 13:53:56	2021/06/02 15:04:58
13	赣C6939U	国五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志辉汽运有限公司	LZGCR2V60KX041274	SX33106C4268	360919003686	柴油	2019/5/9	铁精粉	79.02	2021/06/02 13:56:01	2021/06/02 15:08:07
14	赣C2328X	国五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志辉汽运有限公司	LZGCR2V69LX007819	1419L145493	360919028576	柴油	2020/4/8	铁精粉	76.58	2021/06/02 14:42:37	2021/06/02 15:13:44
15	冀ES3000	国五	沙河市顺诚运输有限公司	LGGX5DF59JL505290	1418A008484	130500962964	柴油	2018/7/12	铁精粉	77.76	2021/06/02 14:45:35	2021/06/02 15:26:57
16	冀EN2059	国五	速腾运输	LGGX5DF52HL405462	1417A005033	130523061039	柴油	2017/5/16	铁精粉	79.74	2021/06/02 14:54:38	2021/06/02 15:50:11
17	晋HT0471	国五	原平市晋乾运输有限公司	LZGCR2Z64MX023387	3121B009960	140900051821	柴油	2021/4/26	铁精粉	81.34	2021/06/02 19:12:42	2021/06/02 19:39:40
18	赣DJ6618	国五	陕江县瑞辉物流有限公司	LZGCR2V69KX063810	1419E067352	430017502178	柴油	2019/9/20	铁精粉	79.84	2021/06/02 19:14:43	2021/06/02 20:28:34
19	赣C5673X	国五	江西航亿物流有限公司	LZFF31X68LD000517	20A00321940	360919030231	柴油	2020/4/21	铁精粉	84.04	2021/06/02 19:16:44	2021/06/02 19:57:40
20	晋HK6399	国五	代县众旺物流有限公司	LZGCR2Y6XMX008118	3121A003238	140900052483	柴油	2021/5/11	铁精粉	86.3	2021/06/02 19:19:00	2021/06/02 20:14:31
21	赣C2328X	国五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志辉汽运有限公司	LZGCR2V69LX007819	1419L145493	360919028576	柴油	2020/4/8	铁精粉	87.3	2021/06/02 19:48:11	2021/06/02 20:09:32
22	冀EP3243	国五	沙河市顺诚运输有限公司	LGGX5DF58HL445724	1417J131235	130500955796	柴油	2018/6/15	铁精粉	77.5	2021/06/02 19:50:11	2021/06/02 21:05:26
23	赣C6939U	国五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志辉汽运有限公司	LZGCR2V60KX041274	SX33106C4268	360919003686	柴油	2019/5/9	铁精粉	87.96	2021/06/02 20:10:24	2021/06/02 20:37:50
24	冀ES3000	国五	沙河市顺诚运输有限公司	LGGX5DF59JL505290	1418A008484	130500962964	柴油	2018/7/12	铁精粉	83.26	2021/06/02 20:13:41	2021/06/02 21:03:28
25	冀EN2059	国五	速腾运输	LGGX5DF52HL405462	1417A005033	130523061039	柴油	2017/5/16	铁精粉	82.64	2021/06/02 20:16:04	2021/06/02 21:34:07
26	晋AV4017	国五	速腾运输	LZFF31V68HD029350	E9178005061	140104661932	柴油	2017/10/10	铁精粉	80	2021/06/02 20:18:07	2021/06/02 21:58:02
27	赣C5673X	国五	江西航亿物流有限公司	LZFF31X68LD000517	20A00321940	360919030231	柴油	2020/4/21	铁精粉	83.06	2021/06/02 23:28:40	2021/06/02 23:43:07
28	晋HT0471	国五	原平市晋乾运输有限公司	LZGCR2Z64MX023387	3121B009960	140900051821	柴油	2021/4/26	铁精粉	76.24	2021/06/02 23:30:22	2021/06/02 23:50:22
29	冀EN2059	国五	速腾运输	LGGX5DF52HL405462	1417A005033	130523061039	柴油	2017/5/16	铁精粉	64.86	2021/06/03 11:10:50	2021/06/03 11:36:18
30	赣C2328X	国五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志辉汽运有限公司	LZGCR2V69LX007819	1419L145493	360919028576	柴油	2020/4/8	铁精粉	75.06	2021/06/03 20:47:49	2021/06/03 21:04:12
31	赣C6939U	国五	江西瑞州汽运集团志辉汽运有限公司	LZGCR2V60KX041274	SX33106C4268	360919003686	柴油	2019/5/9	铁精粉	74.42	2021/06/03 20:52:10	2021/06/03 21:22:13
32	晋HT0471	国五	原平市晋乾运输有限公司	LZGCR2Z64MX023387	3121B009960	140900051821	柴油	2021/4/26	铁精粉	74.22	2021/06/03 20:53:46	2021/06/03 21:23:59
33	晋HK6399	国五	代县众旺物流有限公司	LZGCR2Y6XMX008118	3121A003238	140900052483	柴油	2021/5/11	铁精粉	79.36	2021/06/03 20:56:41	2021/06/03 21:25:49
34	赣DJ6618	国五	陕江县瑞辉物流有限公司	LZGCR2V69KX063810	1419E067352	430017502178	柴油	2019/9/20	铁精粉	75.12	2021/06/03 21:18:45	2021/06/03 21:35:29
35	赣C5673X	国五	江西航亿物流有限公司	LZFF31X68LD000517	20A00321940	360919030231	柴油	2020/4/21	铁精粉	82.02	2021/06/03 21:22:03	2021/06/03 21:41:20
36	冀ES3000	国五	沙河市顺诚运输有限公司	LGGX5DF59JL505290	1418A008484	130500962964	柴油	2018/7/12	铁精粉	77.96	2021/06/03 21:27:20	2021/06/03 21:51:29

综上所述，评估认为华悦球团满足《意见》中，2021 年底可使用国五排放标准汽运的要求。

### 3.7 厂内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性分析

#### (1) 排放标准分析

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为轮胎式装载机，共 5 台，本次评估抽取了 5 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核检，通过环保信息随车清单、车辆制造铭牌、车辆环保铭牌、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标识卡、排气烟度检测报告等途径，核验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类型-发动机号码-机械环保代码-环保登记编码一致性，并判定车辆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非道路移动机械情况

序号	机械名称	环保登记号码	品牌	发动机铭牌	排放阶段	检测日期	尾气检测是否合格
1	轮胎式装载机	X-40903E40	徐工机械	WP10G220E341	国三	2021/04/26	是
2	轮式装载机	X-40903E41	徐工机械	WP10G220E341	国三	2021/04/26	是
3	轮胎式装载机	X-40903E42	徐工机械	WP10G220E341	国三	2021/04/26	是
4	轮胎式装载机	X-40903E43	徐工机械	WP10G220E341	国三	2021/04/26	是
5	轮式装载机	X-40903E44	徐工机械	WP10G220E341	国三	2021/04/26	是

#### (2) 编码登记

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以及《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 号）的相关要求，

应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目前，厂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在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原平市分局进行备案登记。编码登记信息应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基本信息，所有人或使用人名称（可为单位或个人）、联系方式等登记人信息，排放阶段、机械类型（按用途分）、燃料类型、污染控制装置等技术信息，以及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标签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情况如表 3.7-2—3.7-6：

**表 3.7-2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情况**

名称	类型	描述
环保登记编码	字符（32）	X-40903E40
生产日期	日期	2020 年
排放阶段	字符（1）	国 3:3
机械环保代码	字符（64）	CNFJG3000L81000131000005
发动机铭牌	BLOB	WP10G220E341
备注：装载机		

**表 3.7-3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情况**

名称	类型	描述
环保登记编码	字符（32）	X-40903E41
生产日期	日期	2020 年
排放阶段	字符（1）	国 3:3
机械环保代码	字符（64）	LFJ0855NCLB504501
发动机铭牌	BLOB	WP10G220E341
备注：装载机		

表 3.7-4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情况

名称	类型	描述
环保登记编码	字符 (32)	X-40903E42
生产日期	日期	2020 年
排放阶段	字符 (1)	国 3:3
机械环保代码	字符 (64)	LFJ0855NVLB606212
发动机铭牌	BLOB	WP10G220E341
备注：装载机		

表 3.7-5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情况

名称	类型	描述
环保登记编码	字符 (32)	X-40903E43
生产日期	日期	2020 年
排放阶段	字符 (1)	国 3:3
机械环保代码	字符 (64)	CNFJG3000L81000131000005
发动机铭牌	BLOB	WP10G220E341
备注：装载机		

表 3.7-6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情况

名称	类型	描述
环保登记编码	字符 (32)	X-40903E44
生产日期	日期	2020 年
排放阶段	字符 (1)	国 3:3
机械环保代码	字符 (64)	LSH0863NCLB908942
发动机铭牌	BLOB	WP10G240E341
备注：装载机		

目前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共 5 辆，全部为国三排放标准。评估认



为：华悦球团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3.8 内部倒运分析

《意见》中明确提出了对厂区内部散堆装物料倒运的要求，其中铁精矿、煤、焦炭、烧结矿、球团矿、脱硫剂、脱硫石膏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密闭输送，或采用皮带通廊等方式封闭输送。确需汽车运输的，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抑尘措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正常生产时，华悦球团厂区无内部物料倒运现象。

### 3.9 结论及建议

华悦球团全部采用国五以上汽车运输，评估认为：2021年6月1日—8月31日华悦球团清洁运输比例不满足《意见》中进出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方式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80%的要求，但均采用了国五以上车辆进行运输，满足超低排放目前阶段要求。

华悦球团将根据环保政策要求时限运输车辆同期全部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同时建议华悦球团修建制定铁路清洁运输计划或管道运输计划，以有效的推进清洁运输和节能减排。

## 第四章 结论及建议

### 4.1 结论

综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全厂超低排放评估结果见表 4-1。经评估，全厂基本满足超低排放现场评估监测工作。

表 4-1 现场超低排放预评估一览表

认定项目		实际情况	预评估结论
清洁运输	运输台账建立情况	针对全厂进出物料建立了运输台账，台账记录内容包括进厂时间、出厂时间、运输物料种类、物料净重、车辆车牌号、排放阶段等内容。	符合
	门禁系统及视频监控监测系统	建设了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用于监控并记录运输车辆进出厂情况；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具备车牌号智能识别车辆排放阶段功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能力超过 6 个月。	符合
	运输车辆	采用了国五以上汽车进行拉运大宗物料。	符合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已完成相关编码工作，均为国三排放标准。	符合

## 4.2 建议

1、完善洗车台，配置栏杆、配置视频监控设施，配置抖水台或吹干装置，以更加有效的完成车辆清洗及路面保洁。

2、加强大宗物料汽车运输监管，确保清洁运输常态化保持。

3、尽早谋划制定铁路清洁运输计划、管道运输计划或开发电动重卡等清洁运输方式，以有效的推进清洁运输和节能减排，推进更加卓越的超低排放。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6月29日  
乙方：原平市龙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编号：2021BPBSA-B0015-CG07

为履行甲方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一期 120 万吨球团烟气超低排放工程项目委托运营项目(2021BPBSA-B0015)所需生石灰供应及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一、标的物规格及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单价(元)	合同期限
脱硫剂	CaO 纯度 $\geq 80\%$ ，粒度 200 目通过率 $\geq 85\%$ 、活性度 $280\pm 10\text{ml}$ 、酸不溶物 $\leq 1\%$ $\text{SiO}_2\leq 3\%$	吨	元/吨	6 个月
	CaO 纯度 $\geq 75\%$ ，粒度 200 目通过率 $\geq 65\%$ 、活性度 $280\pm 10\text{ml}$ 、酸不溶物 $\leq 1\%$ $\text{SiO}_2\leq 3\%$	吨	元/吨	6 个月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按实际使用量结算。预计合同总价为 元，已包括但不限于石灰费、人工费、13%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因人工、物价费率、税率及汇率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 1、按国家相关标准及企业标准生产要求，生石灰粉含钙量 $\geq 80\%$ ，粒度 200 目通过率 $\geq 90\%$ ；活性度  $280\pm 10\text{ml}$ ；酸不溶物 $\leq 1\%$ 即视为合格。
- 2、产品出厂需有乙方实验室签字盖章的产品检测报告。
- 3、甲方对乙方供的生石灰粉，每车取样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将检测结果告知乙方，若甲方的检测结果乙方认可，则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结算。
- 4、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检测，乙方认同的检测结果累计达到每年 10 次不合格（有任何一项技术要求达不到合同约定，均视为质量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结算外，还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1 项承担违约金。
- 5、若乙方对甲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时，应在甲方告知检测结果时 24 小时内提出，则甲方有权将抽检不合格的生石灰粉，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在接到复检通知 24 小时内，必须书面委托检验人员到达现场（逾期超 12 小时未到达现场或到达现场的人员未经书面授权，则甲方的检验结果视为乙方认可，同意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

约责任)，双方共同封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作为最终结果。经检验任何一项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视为该批次生石灰粉不合格，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合格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三、生石灰粉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结算标准

1、每车为一批次，同批次生石灰粉经取样检测，含钙量以该批次中含钙量最低的取样检测结果为准，检测结果位于哪个区间，本次结算一次性执行该区间的结算标准，不予执行分段累进计算标准。CaO 以 80%为基数；CaO 以 80% 低于 2%视为合格，CaO<78%比基数每降低一个 1%，降价 10 元/吨；CaO<75%比基数每降低一个 1%，降价 20 元/吨；CaO<70%时，本批次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无偿使用并不予结算。

2、每车为一批次，同批次生石灰粉经取样检测，含钙量以该批次中含钙量最低的取样检测结果为准，检测结果位于哪个区间，本次结算一次性执行该区间的结算标准，不予执行分段累进计算标准。CaO 以 75%低于 2%视为合格，CaO<73%比基数每降低一个 1%，降价 10 元/吨；CaO<70%比基数每降低一个 1%，降价 20 元/吨；CaO<68%时，本批次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无偿使用并不予结算。

3、每车为一批次，同批次生石灰粉经取样检测，粒径以该批次中通过率最小的取样检测结果为准，检测结果位于哪个区间，本次结算一次性执行该区间的结算标准，不予执行分段累进计算标准。以粒度 200 目通过率 $\geq 85\%$ 为基数：通过率以 85%超过 3%不予奖惩，低于-2%不予奖惩， $83\% \leq \text{通过率} < 78\%$ 区间时，比基数每降低一个 1%，降价 5 元/吨； $78\% \leq \text{通过率} < 75\%$ 时，每降低一个 1%，降价 10 元/吨； $75\% \leq \text{通过率} < 70\%$ 时，每降低一个 1%，降价 20 元/吨；低于 70%，本批次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无偿使用并不予结算。

4、每车为一批次，同批次生石灰粉经取样检测，粒径以该批次中通过率最小的取样检测结果为准，检测结果位于哪个区间，本次结算一次性执行该区间的结算标准，不予执行分段累进计算标准。以粒度 200 目通过率 $\geq 65\%$ 为基数：通过率以 65%超过+3%不予奖惩，低于-2%不予奖惩， $65\% \leq \text{通过率} < 60\%$ 时，每降低一个 1%，降价 20 元/吨；低于 60%，本批次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无偿使用并不予结算。

### 四、交货方式、地点

乙方负责罐车汽运到甲方脱硫工程运行现场，并按甲方指定的生石灰料仓卸车，乙方负责石灰石卸车，产品交货数量、时间以甲方通知电话为准，乙方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送货到甲方现场。因乙方供货不及时，耽误生产，乙方赔偿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



乙方承担运费，并承担运输中的全部责任。乙方运输车辆至少为国五标准。乙方应规范运输，严禁将生石灰粉随意抛撒、泄露，因运输处理造成的环境污染所发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包括国家相关部门(执法、环保等)及业主的考核等均由乙方承担。

## 六、供货承诺

乙方承诺不限时间，不限天气根据甲方使用要求为甲方提供 100%合格产品和服务，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技术问题乙方将派有关技术人员一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脱硫运行现场解决。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相关持续性防控措施对于本合同履行的一切不利影响并承诺已采取相关规避措施，乙方承诺不再以疫情或相关防控措施影响为由要求对货物进行涨价、延期供货等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合同履约的要求，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未结算款项不予结算。

## 七、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1、双方每月进行一次供销量核算，以双方共同认可的过磅单、质量控制考核细则、化验数据等为依据形成进度款申请文件包作为支付依据，报送公司审核后支付进度款。

2、产品到达现场经现场验收，甲方开具到货验收单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到货验收单，每月 10 日前双方办理上月结算，每月 15 日内乙方开具上月结算额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底支付上月结算款。付款以电汇方式支付。若发票存在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在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更换发票，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发票金额 3%的违约金。

## 八、合同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 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 九、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凭在合同期限内有关机构出具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当事方责任。

2、业主与甲方终止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随即终止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3、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安全规定为工人自行配备劳保装备、购买保险，并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条例，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给甲方或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甲方接收乙方供应的生石灰粉，仅代表甲方为保障生产同意在保留追究乙方质量责任的前提下接收生石灰粉，不代表乙方对所供生石灰粉应负的质量责任的解除。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需按合同的时间、数量供货，

2、乙方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或赔偿等款项，甲方均有权自任意一笔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承担。

####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二、其他

本次合同执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在供货合作时期内服务及产品质量情况，续签下期协议，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续约权。

#### 十三、生效

1、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合同原件、合同传真件、扫描件或电传发送的合同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本合同重要事项的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或电传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 / 或通讯设施接收（或拒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名称、电话或传真号，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及时通知对方的，以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2023年11月17日 11:11:11



签字页

甲方：（合同章）	乙方：（合同章）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平市龙峪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云华
签字日期：2021年7月1日	签字日期：2021年7月1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 18 号三层 318 室	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北城街道金荣路四十六排 5 号
传真：010-82948600	传真：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建材城东路支行	开户行：工商银行原平支行
帐 号：0200097009000025226	帐 号：0512044209200040876
税 号：91110108055561016N	税 号：91140981MA0L3FY775

3  
=

1



# 化工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山西大灏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2021BPBSA-B0015-CG06

需方：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 一、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01	氨水	20%	吨	22.00	---- 元/吨	元	含税到场价

二、质量标准：按国家质量技术标准和需方要求条件执行。

三、交货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经济开发区华悦球团厂内。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承担：运输由供方承担，氨水运输车辆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具有相关检验合格证，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相应损失由供方负责承担。

五、交货时间及方式：供需双方商定。

六、运输方式：汽车槽罐车。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提货时由生产厂家出具化验单据及过磅单。货物验收标准为：氨水浓度 20%，5℃密度 $\leq 0.92\text{g/cm}^3$ ，残渣含量 $\leq 0.2\text{g/L}$ 。质量不合格退货，发生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结算方式：先货后款，供方按实际提货量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本合同解除的条件：1、供需双方协商一致。2、不可抗力因素。

十、违约责任：1、到货质量抽检不符合标准，氨水浓度每低于标准 1%的，按标的金额 2%支付违约金，低于 4%的供方负责退换货，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损失。2、逾期交货，每迟交一天，供方按标的金额 1%支付违约金。逾期七日需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下页签字页）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大灏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1年6月20日	签字日期: 2021年6月20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东路18号三层318室	地址: 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10-82948600	电话: 18235073999
开户行: 工商银行北京建材城东路支行	开户行: 建行原平京原支行
帐号: 0200097009000025226	帐号: 14050168766000000188
税号: 91110108055561016N	税号: 91140981MAOKOYNW6W





# 喷吹煤采购合同

买受人：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出卖人：忻州市荣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成品 003 签订地点：原平市	签订时间：2021年7月22日 合同有效期：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至全部履行完毕	
一、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标的 喷吹煤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计量单位 吨 数量 500	单价（元/吨） 不含税金额（万元） 税额（万元） 13%	交货时间 总金额（万元） 备注 1.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现汇价格。
二、质量标准：灰份≤12%（内水≤2%）、硫份≤0.7%、挥发份≥18%、低位发热量≥6500大卡，灰熔点≥1380℃			
三、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1. 在交货地点按第二条质量标准检验，计量数据和重量检验以买受人称重及检验结果为准。2. 提出异议期限为货物化验结果出来72小时之内。			
四、出卖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应符合国家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出卖人承诺将努力遵守GB8000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出卖人必须按买受人要求的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并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如因产品质量对买受人造成影响，买受人保留对出卖人必要的扣罚权利。出卖人按期供应合同量90-110%为完成合同，买受人根据生产情况，有权调整进货数量以买受人需求为准，发出通知后5日内送到。买受人对此已经明确说明，出卖人明确知悉此条款，并同意接收该条款。			
五、包装标准、包装费用、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六、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七、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八、交货方式及地点：出卖人送货；地点：原平市华悦球团公司内			
九、运输方式：公路运输到厂			
十、运输费用负担：由出卖人负担。			
十一、结算方式及时间：1. 单价为含税到厂价，一票结算（13%增值税专用发票）。2. 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双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票到入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汇方式结算。3. 出卖人必须在买受人财务数据报出后及时向买受人开具结算发票，超过180天开票降价10%结算。4. 结算已实际到厂数量为准。5. 按单次订单平均值结算			
十二、违约责任：1. 出卖人在进料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终止合同，纳入黑名单，出卖人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2. 增值税票违法，出卖人按照法律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3. 若出卖人逾期5天未供货属于出卖人根本性违约，买受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出卖人还需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部分的30%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不能达成共识，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约定：1. 灰份考核基数10%，灰份10%以上每升高1%扣5元/吨。2. 硫份考核基数0.7%，0.7%以上每升高0.1%扣1元/吨。3. 挥发份考核基数低位18%，18%以下每降低0.1%扣1元/吨，高位基数24%，24%以上每升高0.1%扣1元/吨。4. 低位发热量考核基数6300大卡，发热量小于6300，每降低100大卡降价10元/吨，发热量高于6500大卡奖励5元。水分考核基数为12%，低补高扣，灰熔点考核基数为1380℃，每降低10摄氏度，扣款1元/吨。5. 运输过程中若掺杂造假，经买受人确认后，发现1吨扣10吨。6. 如遇市场变化，以买受人价格批示为准，价格变动时间以买受人进厂计量日期为准。7.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当月内发生3起及以上供货违约，按弄虚作假处理，停止该供应商供货资格。			
买受人（章）：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原平市华悦镇天恩村西		出卖人（章）：忻州市荣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忻州市府邸街18号四楼四单元四层西	
法定代表人：边红伟 委托代理人：边红伟 电话：132911777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忻州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刘媛 委托代理人：王占兵 电话：1399407685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市分行	
合同专用章 忻州市荣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3291177744 01665201040000739		合同专用章 忻州市荣业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805181109311 9114092200KNG3XB	

# 喷吹煤采购合同

买受人：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成品 002 签订时间：2021年6月20日		签订地点：原平市 合同有效期：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至全部履行完毕	
一、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标的 喷吹煤	计量单位 吨	数量 700	单价(元/吨) 总金额(万元) 税额(万元) 总金额(万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13%	交货时间 备注 1.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现汇价格。
二、质量标准：灰份 $\leq 10\%$ 、水份 $\leq 12\%$ (内水 $< 2\%$ )、硫份 $\leq 0.7\%$ 、挥发份 $\geq 18\%$ 、低位发热量 $\geq 6500$ 大卡，灰熔点 $\geq 1380^\circ\text{C}$			
三、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1. 在交货地点按第二条质量标准检验，计量数据和重量检验以买受人称重及检验结果出来后72小时之内。			
四、出卖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应符合国家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出卖人承诺将努力遵守SA8000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出卖人必须按买受人要求的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并对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如因产品质量对买受人造成影响，买受人保留对出卖人必要的扣罚权利。出卖人按期供应合同量90-110%为完成合同，买受人根据生产情况，有权调整进货数量。买受人对此已经明确说明，出卖人明确知悉此条款，并同意接收该条款。			
五、包装标准、包装费用、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六、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七、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八、交货方式及地点：出卖人送货；地点：			
九、运输方式：公路运输到厂			
十、运输费用负担：由出卖人负担。			
十一、结算方式及时间：1. 单价为含税到厂价，一票结算(13%增值税专用发票)，2. 付款方式：货到化验合格后，卖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票到入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汇方式结算。3. 出卖人必须在买受人财务数据报出后及时向买受人开具结算发票，超过180天开票降价10%结算。4. 结算已实际到厂数量为准。5. 按单次订单平均值计算			
十二、违约责任：1. 出卖人在进料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终止合同，纳入黑名单，买受人按本合同总金额30%对出卖人进行扣罚。2. 增值税票违法，出卖人按照法律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3. 若出卖人逾期5天未供货属于出卖人根本性违约，买受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出卖人还需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部分的30%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不能达成共识，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约定：1. 灰份考核基数10%，灰份10%以上每升高1%扣5元/吨。2. 硫份考核基数0.7%，硫份0.7%以上每升高0.1%扣1元/吨。3. 挥发份考核基数18%，18%以下每降低0.1%扣1元/吨，高位基24%，24%以上每升高0.1%扣1元/吨。4. 低位发热量考核基数6300大卡，发热量小于6300，每降低100大卡降价10元/吨，发热量高于6500大卡，每升高100大卡奖励5元。水分考核基数为12%，低补高扣，灰熔点考核基数 $\geq 1380^\circ\text{C}$ ，每降低10摄氏度，扣款1元/吨。5. 运输过程中发生3起及以上供货异常，按弄虚作假处理，停止该供应商供货资格。6. 如遇市场变化，以买受人价格批示为准，价格变动时间以买受人进厂计量日报为准。7.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受人(章)：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原平市崞阳镇东关村 法定代表人：马红伟 电话：1329217779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原平永康支行 账号：04665201040000739		出卖人(章)：忻州市荣成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忻州市忻府区五台山西路96号B座4单元四层面 法定代表人：刘峰 电话：1399407865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市分行 账号：145504481508	





#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卖方：辽宁地恩瑞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原平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原平华悦球团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签订时间：2021年7月10日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图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膨润土	细度（-200目）≥ 96.5%	吨				此价格为含13% 增值税到厂价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单价</u>						

第二条 质量标准：买方在保证原料矿粉来源稳定，矿粉粒度：（-325目）≥75%，（-200目）≥95%，矿粉水分在9%以下的前提下，要求卖方：膨胀容≥12ml/g，蒙脱石含量56%，2h吸水率≥202%，细度（-200目）≥96.5%，水份≤15%。

SiO<sub>2</sub>≤68.3%。

第三条 拒收标准：不符合第二条质量标准任何一项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已收进的按以下结算细则结算。

第四条 结算细则：膨胀容≥12ml/g，每降低1%扣1元/吨；蒙脱石含量≥56%，每降低1%扣2元/吨；吸水率≥202%，每降低1%扣1元/吨；细度（-200目）≥96.5%，细度每降低1%扣1元/吨；水份超出15%部分从总量中扣除。此货物批量加权平均结算。

第五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因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发货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卖方送货到买方料场或买方指定场地。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负担：卖方负责运输并承担全部的费用。包装物全部回收，卖方给回收费0.34元/条。回收条件：买方负责回收、保管和装车包装物，防止日晒雨淋和割破，如不能100%回收，由卖方补偿20元/条。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国家标准验收。

第九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货到化验合格结算后，卖方开具13%增值税发票，票到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汇方式结算。

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双方无异议，本合同可自动顺延。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买方有权因质量问题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释权归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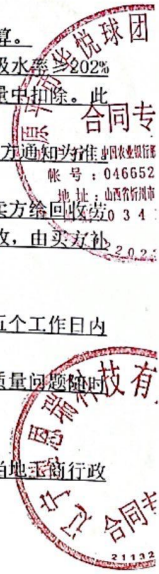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产品使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产品使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1.此合同价格随行就市；2.卖方进厂车辆及人员进入买方区域无条件接受买方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否则出现安全及其他情况由卖方自己（货物运输车辆发生的情况由承运方）承担；3.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供 方	买 方	鉴（公）证意见
供方：辽宁地恩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建平县沙海镇白家洼 法定代表人：刘天 委托代理人：刘天 电话：04217322286 传真：0421732211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平县支行 账号：06820101040003430 税号：91211322719669602D 邮政编码：122403	买方：原平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原平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马红伟 委托代理人：马红伟 电话： 传真： 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永康分理处 账号：04665201040000739 地址：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苏龙口镇下长东村 邮编：034100 邮政编码：1422022307152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 铁精粉买卖合同

需方：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YTJF-2021-8-2

签订日期：2021-8-4

供方：合肥信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业务员：郝国强

签约地点：华悦球团厂

第一条 标的、规格、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订购数量 (吨)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铁精粉	65	10000			含税
合同金额大写合计：						

第二条 质量标准： $TFe \geq 65\%$ ， $SiO_2 \leq 9\%$ ， $S \leq 0.3\%$ ， $Al_2O_3 \leq 1.5\%$ ， $TiO_2 \leq 0.1\%$ ， $Zn < 0.01\%$ 。

第三条 质量考核：1.  $TFe \geq 65\%$ ，超出部分，每增加0.1%，奖励1元/吨，每降0.1%扣2元/吨，低于64%时，每降0.1%扣3元/吨。2. 水分考核基数为10%，加权平均低补高扣。

第四条：交提货方式：需方自提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六条 计量方式：以供方检斤，需方化验为准。若供需双方对检化验有异议时，可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

第七条 付款方式：现汇，预付款，执行完毕后，供方开具13%增值税专票，需方结清剩余货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1. 供方保证按期及时交货。**

**2. 供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有权选择更换或退货，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3. 未经协商，供方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供方单方面解除合同，须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限：2021-8-4至2021-9-4。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锁量锁价，一单一议。

需 方	供 方
需 方：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供 方：合肥信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地 址：原平市崞阳镇大瓦窑村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食品厂路78号一楼第16间（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李红伟	法定代表人：李广良
委托代理人：李红伟	委托代理人：李广良
联系电话：04665201040000739	联系电话：046652010400007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永康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
账 号：04665201040000739	账 号：33050170612700000350
税 号：91140981MA0JUM956Q	户 名：91330903MA2A2G2Y54

# 铁精粉买卖合同

日期

需方：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YTJF-2021-8-4

签订日期：2021-8-15

供方：合肥信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业务员：郝国强

签约地点：华悦球团厂

第一条 标的、规格、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订购数量 (吨)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铁精粉	68.5	1500			含税
合同金额大写合计：						

第二条 质量标准： $TFe \geq 68.5\%$ ， $SiO_2 \leq 10\%$ ， $S \leq 0.3\%$ ， $Al_2O_3 \leq 1.5\%$ ， $TiO_2 \leq 0.1\%$ ， $Zn < 0.01\%$ 。

第三条 质量考核：1.  $TFe \geq 68.5\%$ ，每增加0.1%，奖励1元/吨，每降0.1%扣2元/吨 2、水分考核基数为10%，加权平均低补高扣处理。

第四条：交提货方式：需方自提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六条 计量方式：以供方检斤，需方化验为准。若供需双方对检化验有异议时，可通过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

第七条 付款方式：现汇，预付款，合同执行完毕后供方开具13%增值税专票，需方结清剩余货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1 供方保证按期及时交货。

2、供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有权选择更换或退货，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3、未经协商，供方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供方单方面解除合同，须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限：2021-8-15至2021-9-30。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锁量锁价，一单一议。

需 方	供 方
需 方：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供 方：合肥信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地 址：原平市崞阳镇天晃村西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食品厂路78号一楼第16间（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马延伟	法定代表人：李广良
委托代理人：马延伟	委托代理人：曹宗建
联系电话：04665201040000739	联系电话：046652010400007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永康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
账 号：04665201040000739	账 号：33050170612700000350
税 号：91140981MA0JUM956Q	户 名：91330903MA2A2G2Y54

# 铁精粉买卖合同

八塔

需方：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YTJF-2021-8-3

签订日期：2021-8-15

供方：合肥信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业务员：郝国强

签约地点：华悦球团厂

第一条 标的、规格、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订购数量 (吨)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铁精粉	63	2000			含税
2	铁精粉	64	2000			含税
合同金额大写合计：						

第二条 质量标准： $TFe \geq 63/64\%$ ,  $SiO_2 \leq 10\%$ ,  $S \leq 0.3\%$ ,  $Al_2O_3 \leq 1.5\%$ ,  $TiO_2 \leq 0.1\%$ ,  $Zn < 0.01\%$ 。

第三条 质量考核：1.  $TFe \geq 63/64\%$ ，每增加0.1%，奖励1元/吨，每降0.1%扣2元/吨 2、水分考核基数为10%，加权平均低补高扣处理。

第四条：交提货方式：需方自提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需方负担

第六条 计量方式：以供方检斤，需方化验为准。若供需双方对检化验有异议时，可通过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

第七条 付款方式：现汇，预付款，合同执行完后供方开具13%增值税专票，需方结清剩余货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1 供方保证按期及时交货。**

**2、供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有权选择更换或退货，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3、未经协商，供方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供方单方面解除合同，须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限：2021-8-15至2021-9-30。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锁量锁价，一单一议。

需 方	供 方
需 方：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供 方：合肥信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地 址：原平市崞阳镇关界村西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食品厂路78号一楼第16间（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冯红伟	法定代表人：李广良
委托代理人：冯红伟	委托代理人：曹宝莲
联系电话：034100000739	联系电话：0550-8850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永康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
账 号：04865201040000739	账 号：33050170612700000350
税 号：91140981MA0JUM956Q	户 名：91330903MA2A2G2Y54

# 运输合同

托运方：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YYS-2021-8-3 签订日期：2021-8-15

承运方：原平市亿源运输有限公司 业务员：郝国强 签约地点：华悦球团厂

第一条：标的、规格、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运输单价（元）	运输金额（元）	托运日期	备注
01	铁精粉	吨	4000			2021/8/15-拉完为止	含税
金额大写							

第二条：运输信息

运输方式：汽运 始发地：合肥信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指定地点（八塔）  
目的地：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对应铁精粉合同：HYTJF-2021-8-3 /2021/8/15

第三条：托运方责任：

- 1、货物承运时，提前告知承运方。
- 2、负责安排人员，提供装卸场地，并要具备承运方车辆正常通行条件，做好收货准备。

第四条：承运方责任：

- 1、承运方在规定日期内完成全部运输，因运力不足造成的损失由承运方承担。且托运方有权因此而终止与承运方的运输合同，一切损失由承运方自行承担。
- 2、货物允许正常途耗 0.3%，超出部分由承运方按货物实际价值负责赔偿。
- 3、承运方保证所派遣车辆车厢干净、整洁无异物，避免影响货物的品质，如有此现象托运方可视情节对承运方处 200-1000 元罚款。
- 4、如发现承运方对运输货物有私自换货的行为，需加倍赔偿托运方，情节严重者，托运方视情节追究其刑事责任。
- 5、承运方必须办理好承运车辆的相关手续（含保险），违反当地规定所造成的货物损失由承运方承担。因交通事故所产生的纠纷与损失全部由承运方负责，与托运方无关。
- 6、要求司乘人员遵守托运方公司的规章制度。
- 7、承运单位的运输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第五条：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 1、运费按合同约定计算，实际重量以托运方磅单为准。
-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结算方式托运方对承运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运达无短缺损失问题后，进行挂账。付款时间为每月 10 日结算上月运费。

第六条：运费发生变化时，以双方调价确认函为准。

第七条：承运方承运的货物均系托运方的重大生产物料，承运方对此要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抵达。

第八条：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处理未果，交由托运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托运方三份，承运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托运方： 承运方：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原平市崞阳镇天晃村西7 法定代表人：马红伟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18055517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永康分理处 账 号：04665201040000739 税 号：91140981MA0JUM956Q</p>	<p>承运方： 托 运 方：原平市亿源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忻州市原平市平安西街第七幼儿园北 法定代表人：王晋云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9034068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原平支行 账 号：14050168760800000793 税 号：91140981MA0HKPAE8U</p>
--	--

# 运输合同

托运方：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YYS-2021-8-2 签订日期：2021-8-4

承运方：原平市亿源运输有限公司 业务员：郝国强 签约地点：华悦球团厂

第一条：标的、规格、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运输单价（元）	运输金额（元）	托运日期	备注
01	铁精粉	吨	10000			2021/8-4-拉运完毕	含税
金额大写							

第二条：运输信息

运输方式：汽运 始发地：合肥信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指定地点（磊鑫盛）  
目的地：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对应铁精粉合同：HYTIF-2021-8-2 /2021/8-4

第三条：托运方责任：

- 1、货物承运时，提前告知承运方。
- 2、负责安排人员，提供装卸场地，并要具备承运方车辆正常通行条件，做好收货准备。

第四条：承运方责任：

- 1、承运方在规定日期内完成全部运输，因运力不足造成的损失由承运方承担。且托运方有权因此而终止与承运方的运输合同，一切损失由承运方自行承担。
- 2、货物允许正常途耗 0.3%，超出部分由承运方按货物实际价值负责赔偿。
- 3、承运方保证所派遣车辆车厢干净、整洁无异物，避免影响货物的品质，如有此现象托运方可视情节对承运方处 200-1000 元罚款。
- 4、如发现承运方对运输货物有私自换货的行为，需加倍赔偿托运方，情节严重者，托运方视情节追究其刑事责任。
- 5、承运方必须办理好承运车辆的相关手续（含保险），违反当地规定所造成的货物损失由承运方承担。因交通事故所产生的纠纷与损失全部由承运方负责，与托运方无关。
- 6、要求司乘人员遵守托运方公司的规章制度。
- 7、承运单位的运输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第五条：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 1、运费按合同约定计算，实际重量以托运方磅单为准。
-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结算方式托运方对承运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运达无短缺损失问题后，进行挂账。付款时间为每月 10 日结算上月运费。

第六条：运费发生变化时，以双方调价确认为准。

第七条：承运方承运的货物均系托运方的重大生产物料，承运方对此要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抵达。

第八条：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处理未果，交由托运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托运方三份，承运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运方		承运方	
承 运 方：	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托 运 方：	原平市亿源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原平市崞阳镇天梁村西	地 址：	忻州市原平市平安西大街第七幼儿园北
法定代表人：	马红伟	法定代表人：	王奇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王奇云
联系电话：	13180555111	联系电话：	1890344688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永康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原平支行
账 号：	04665201040009739(1)	账 号：	140501687608C0000793
税 号：	91140981MA0JUM956Q	税 号：	91140981MA0HKPAE8U

# 运输合同

托运方：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YYS-2021-8-4 签订日期：2021-8-15

承运方：原平市亿源运输有限公司 业务员：郝国强 签约地点：华悦球团厂

第一条：标的、规格、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运输单价（元）	运输金额（元）	托运日期	备注
1	铁精粉	吨	1500			2021/8/15-拉完为止	含税
金额大写							

第二条：运输信息

运输方式：汽运 始发地：合肥信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指定地点（宝胜）  
目的地：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对应铁精粉合同：HYTIF-2021-8-4 /2021/8/15

第三条：托运方责任：

- 1、货物承运时，提前告知承运方。
- 2、负责安排人员，提供装卸场地，并要具备承运方车辆正常通行条件，做好收货准备。

第四条：承运方责任：

- 1、承运方在规定日期内完成全部运输，因运力不足造成的损失由承运方承担。且托运方有权因此而终止与承运方的运输合同，一切损失由承运方自行承担。
- 2、货物允许正常途耗 0.3%，超出部分由承运方按货物实际价值负责赔偿。
- 3、承运方保证所派遣车辆车厢干净、整洁无异物，避免影响货物的品质，如有此现象托运方可视情节对承运方处 200-1000 元罚款。
- 4、如发现承运方对运输货物有私自换货的行为，需加倍赔偿托运方，情节严重者，托运方视情节追究其刑事责任。
- 5、承运方必须办理好承运车辆的相关手续（含保险），违反当地规定所造成的货物损失由承运方承担。因交通事故所产生的纠纷与损失全部由承运方负责，与托运方无关。
- 6、要求司乘人员遵守托运方公司的规章制度。
- 7、承运单位的运输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第五条：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 1、运费按合同约定计算，实际重量以托运方磅单为准。
-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结算方式托运方对承运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运达无短缺损失问题后，进行挂账。付款时间为每月 10 日结算上月运费。

第六条：运费发生变化时，以双方调价确认为准。

第七条：承运方承运的货物均系托运方的重大生产物料，承运方对此要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抵达。

第八条：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处理未果，交由托运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托运方三份，承运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运方	承运方
承运方：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原平市崞阳镇大兔村西 法定代表人：马红伟 委托代理人：王青杰 联系电话：191805551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永康分理处 账号：04665201049000739 税号：91140981MA0JUM956Q	承运方：原平市亿源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忻州市原平市崞阳镇第七幼儿园北 法定代表人：王青杰 委托代理人：王青杰 联系电话：1890341688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支行 账号：1405016876980000919 税号：91140981MA0HKPAESU



# 设备采购合同

供方：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WWKJ-20210618-44

需方：北京易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1.06.18

供需双方本着公平、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此合同。

## 一、技术要求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附件扬尘在线监测仪配置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保持一致，若附件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相应的标准。

## 二、供货范围：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Smart EM3000(B)	台	27	[REDACTED]	[REDACTED]	5参,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套	27			嵌入式软件		
2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Smart EM3000(B)	台	6			[REDACTED]	[REDACTED]	8参,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二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套	6					嵌入式软件
合计：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三、付款及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供方收到全款后 2 周内发货。如现场需推迟发货，届时以需方通知为准。

如需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则供方供货时间相应顺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供方逾期交货需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告知需方，在征得同意后可视为不违约。如供方延期交货超过 30 个自然日，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相应的经济损失。

## 四、交货地点：\_\_\_\_\_

## 五、交货方式、包装标准：

5.1 物流汽运方式交货，供方负责运输并负责所有货物的装车。

5.3 包装标准应按照满足长途汽车运输、防震、防雨等要求，包装物不计费、不回收。由于包装不当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由供方承担。

5.4 如因包装原因导致运输途中货物散落遗失均由供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并及时补发。

## 六、付款条件

6.1 合同签订供方收到全款后 2 周内发货。供方收到 100% 货款后向需方开具等额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6.2 付款方式：[REDACTED]。需方需在一个月内存提货完毕，如未提货完毕，需方需

正常支付剩余未提货部分的货款。

## 七、 质量保证

7.1 本合同货物约定质量保证期为：需方验收货物之日起 12 个月（不含耗材及易损件）。

7.2 供方保证在货物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由供方免费维修、更换，人为及人力可抗拒的因素导致的除外。

7.3 供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要求技术标准进行制造。

7.4 供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曾用过的，技术等方面是本公司最先进的；所供产品在未得到需方许可下均不得贴牌生产，不得提供假冒产品。

7.5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否则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

## 八、 检验

8.1 制造全过程供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检测报告等。

8.2 发货前，供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的检验。

8.3 设备运至现场后，需方应对照装箱清单对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开箱验收。如供方在到货之日起 2 日内未收到需方出具的异议书，则视为需方已验收合格；如因物流原因导致包装、物品损毁等情况需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供方，若在收货之日起 2 日内未向供方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 九、 售后服务

10.1 供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任何设备运行中出现的故障等问题，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24 小时响应，及时协助需方解除故障；

10.2 质保期内的问题，按第七条相关条款执行；

10.3 质保期外的售后维修或产品服务，供方承诺按成本价收取，并保证长期优惠提供配件。

## 十、 转让和分包

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一、 保密约定

事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第三者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价格、图纸及其他内部信息。否则，就视为侵犯对方的商业秘密。如果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二、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但受影响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履行合同的义务，使对方的损失降到最低；

14.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 十三、 合同终止的条件及处理方式

15.1 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合同已经执行部分的标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2 违反转让和分包规定，使需方造成损害，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已经执行部分归需方所有，需方损失从余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15.3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货物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相应的经济损失。

15.4 合同终止后的债务清算：合同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合同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利提出索赔而不受合同终止的限制。在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债务清算。

#### 十四、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五、 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给予解决，如果协调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如任一方对仲裁结果有异议，可向北京市法院提出诉讼要求。

#### 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及其附件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在征得对方同意之前，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该合同。

16.2 本合同与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矛盾时，以较高要求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 4 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公司名称：北京易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 25 栋 103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3 单元 305 室
电话：010-88480310 传真：010-88480310	电话：010-81708898 传真：010-8077900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8110 7010 1300 1226 329	账号：0413 060103 0000 13783
税号：91110108MA01797Q8D	税号：91110116767502874D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米贵军
日期：	日期：2021.06.18

附件一：扬尘在线监测仪配置清单

表 1：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五参数）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描述		备注	单价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万维盈 创 Smart EM3000 (B)	主控单元	1) 支持 GPS 定位; 2) 支持远程维护、远程参数配置、远程程序升级; 3) 数据采集间隔可调节; 4) 配备光纤敷设接头;		GPS, 远程维护、参数配置、升级及数据采集调节功能见主控单元描述  实际应该环境空气温度测量无需 120℃量程。
		信号传输	1) 支持 4G 全网通无线传输和有线传输通讯方式; 2) 具备断点续传功能, 保障数据传输正确率 95% 以上; 3) 支持多平台中心的监测数据同时上报;		
		颗粒物检测仪	1) 检测原理: 光散射法 2) 采样方法: 泵吸式 3) 检测因子: PM2.5、PM10、TSP; 4) 检测范围: TSP (0~10) mg/m <sup>3</sup> ; PM10 (0~10) mg/m <sup>3</sup> ; PM2.5 (0~10) mg/m <sup>3</sup> ; 5) 最低检测浓度: 0.001mg/m <sup>3</sup> ; 6) 示值误差: ±10% 7) 支持自动校准和自动温湿度补偿功能;		
		温湿度传感器	1) 温度: 测量范围: -40℃~80℃; 测量精度: ±0.5℃ 2) 湿度: 测量范围: 0~100%RH; 测量精度: ±2%RH		
		防护等级	IP54		
		资质证书	1) 具有环保产品认证 (CCEP) 2) 具有省级以上的具有 (CMA)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具有 CPA 认证		
		工作环境	1) 温度: -20℃-70℃ 2) 湿度 0-95%RH 无凝结		
		输入电压	1) AC220V		
		功率	电加热未运行时 <9.5w; 电加热运行时 <22w;		
安装方式	壁挂式				

附件二：扬尘在线监测仪配置清单

表 2：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八参数）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描述		备注	单价	
扬尘在线监测系统	万维盈 创 Smart EM3000 (B)	主控单元	1) 支持 GPS 定位； 2) 支持远程维护、远程参数配置、远程程序升级； 3) 数据采集间隔可调节； 4) 配备光纤敷设接头；		GPS，远程维护、参数配置、升级及数据采集调节功能见主控单元描述	[REDACTED]
		信号传输	1) 支持 4G 全网通无线传输和有线传输通讯方式； 2) 具备断点续传功能，保障数据传输正确率 95% 以上； 3) 支持多平台中心的监测数据同时上报；			
		颗粒物检测仪	1) 检测原理：光散射法 2) 采样方法：泵吸式 3) 检测因子：PM2.5、PM10、TSP； 4) 检测范围：TSP (0~10) mg/m <sup>3</sup> ；PM10 (0~10) mg/m <sup>3</sup> ；PM2.5 (0~10) mg/m <sup>3</sup> ； 5) 最低检测浓度：0.001mg/m <sup>3</sup> ； 6) 示值误差：±10% 7) 支持自动校准和自动温湿度补偿功能；			
		风向传感器	1) 测量范围：0-360°； 2) 测量精度：±5%；			
		风速传感器	1) 启动风速 0.4m/s； 2) 量程：0-40m/s； 3) 精度±1m/s；			
		大气压力传感器	1) 测量范围 30-110kpa；测量精度：15 位；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温湿度传感器	1) 温度：测量范围：-40℃~80℃； 测量精度：±0.5℃ 2)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 测量精度：±2%RH	实际应该环境温度空气温度测量无需 120℃量程。		
		防护等级	IP54			
		资质证书	具有环保产品认证 (CCEP) 具有省级以上的具有 (CMA)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具有 CPA 认证			
		工作环	1) 温度：-20℃-70℃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描述		备注	单价
		境	2) 湿度 0-95%RH 无凝结		[REDACTED]
		输入电压	1) AC220V		
		功率	电加热未运行时<9.5w; 电加热运行时<22w;		
		安装杆	3.5 米, 碳钢喷塑		
		LED 显示单元	显示面积 960*640 mm (不含边框), 单红。		



# 商品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北京易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真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由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产品项目、价格: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交通管制设备*车牌识别分体机(全屏LED显示屏控制器软件V1.0)	3012 橘色外置	3			
合计(人民币):					

## 二、交货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REDACTED],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总货款的100%至乙方指定账号, 款到账后乙方安排2个工作日内发货。
- 2、货物以物流方式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收件信息(含收件人及联系方式) 山西省原平市崞阳镇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运费乙方承担, 货物的外观交付以物流签收单为准, 请在签收前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 物流单签收后的外观损伤由甲方承担, 数量验收为物流单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如有数量问题请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乙方, 乙方配合进行确认和处理, 如物流签收超过5个工作日则默认为数量验收合格。

## 三、售后服务:

- 1、乙方为甲方提供24个月提供配件售后, 远程售后支持; 保修期自履行完交货之日起算起。
- 2、在保修期内, 由于甲方人为原因及自然灾害(如雷击等)导致部件损坏, 甲方自行负责;
- 3、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善的产品技术支持, 根据需要对甲方进行安装培训及电话支持;
- 4、如需上门指导, [REDACTED]

##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争议时, 应友好协商解决。
- 2、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合同的效力: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传真件有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甲方(盖章): 北京易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真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25栋103室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334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A16栋101,301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肖承风
电话: 010-88480350	电话: 0755-21005310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帐号: 8110701013001226329	帐号: 4000030539100568908
税号: 91110108MA01797Q8D	税号: 91440300559899213A
签订日期: 2021年08月04日	签订日期: 2021年08月04日





#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新乡市名门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08010

买受人：北京易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原平工业园区

买卖双方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共同制定此合同。

签订时间：2021年8月10日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通道闸直杆防砸器两套		套	/	/	[REDACTED]	
二、稳定转换电源两套						
三、更换原升降道闸控制器两套						
四、其它零部件融焊线丝线标等						
五、人工费、安装调试等项						

第二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制作生产

第三条：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一年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厂家包装无回收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交（提）货方法、地点：出卖方送至需方现场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由出卖方负责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货至买受方产品完好无破损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由出卖方负责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REDACTED]

第十三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合同履行完后自动解除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协调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 收到定金

起生效。

第十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五日内安装完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卖人</p> <p>出卖人（章）：新乡市名门起重设备有限公司</p> <p>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工业园区</p> <p>法定代表人：张百超</p> <p>委托代理人：[REDACTED]</p> <p>电话：[REDACTED]</p> <p>开户银行：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尹岗分社</p> <p>账户：2570902180000005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买受人</p> <p>买受人（章）：北京易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25栋103室</p> <p>法定代表人：傅涛</p> <p>委托代理人：李台</p> <p>电话：010-88480350</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p> <p>账户：8110701013001226329</p>	<p>监（公）证意见</p> <p>监（公）证机关（章）</p> <p>经办人：</p> <p>年 月 日</p>
--	---	---



# 原平市华悦球团 DCS 系统工程合同

甲方(需方): 北京易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2021-08-30-01  
签订地点: 广州

## 一、 供货范围及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用于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超低排放环保管控制一体化平台项目,具体配置清单详见技术协议。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价款: [REDACTED]。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系统硬件、软件)、13%税金、包装费、运输费、技术资料、业主现场用户培训(培训人数见技术协议)、安装指导、调试费用。

## 二、 交货时间、地点、包装运输:

1. 自甲方支付预付款且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后,乙方进行备货。乙方完成备货且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14 个自然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为: 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3.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预付款到账后 2021 年 9 月 20 日完工交付。
4.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 张维鹏 18635116178 乙方提供的全部合同设备,均应按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并防潮、防震、防锈,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5.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不回收。
6.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未履行本条上款签收义务,乙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货物,并视为甲方违约不接货,乙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

## 三、 付款方式:

甲方需按下列约定将“合同价款”项下的货款分四期支付乙方。

1. 预付款: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REDACTED]
2. 到货款:乙方依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到货前通知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到货款,货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REDACTED]
3. 调试验收款:甲方应自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向乙方支付验收款,货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REDACTED]。同时乙方开具剩余未开票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给甲方。
4. 质保款:甲方应自质保期满之日起 7 天内向乙方付质保款,货款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REDACTED]。

如果分批发货或分批调试验收的，付款方式根据上述付款方式按分批比例支付合同款。

#### 四、 所有权及风险：

1. 所有权转移：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本合同包含软件产品的，乙方保留撤销授予甲方本合同项下软件许可使用的权利。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或恶意不予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随时取回已发给甲方的合同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 风险转移：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交付指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地点。交付之后，甲方负责保管合同设备，并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开箱验收，与此相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及支付。

#### 五、 检验、调试和验收

1. 发货前检验：在发货前，乙方应对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2. 开箱检验：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前往项目所在地配合开箱检验。在乙方技术人员未在场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单方开箱检验。甲方单方开箱检验视为对合同设备的无异议接受，甲方单方开箱检验后向乙方提出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毁等异议，乙方有权不予认可。甲方应自合同设备运至约定地点之日起 7 天内组织开箱验收，合同设备经双方共同开箱检验后，甲方验收人员应签署验收单并有义务加盖单位印章（不加盖印章不影响验收单效力）。甲方如有异议，应自设备运达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确认，确属乙方责任的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补足。货物直发用户现场的，甲方对用户代表甲方的开箱检验和签署验收单的行为予以认可。

3. 安装指导、调试和验收：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甲方通知乙方派人进场开始安装指导及调试工作，甲方应自乙方完成调试工作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在甲方进行项目投运期间系统连续正常运行 3 天，则通过验收，双方验收人员签订验收报告并有义务加盖单位印章（不加盖印章不影响验收单效力）。甲方如有异议，应自乙方完成调试工作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附后技术协议标准进行验收。若环保部门评测验收未通过，非因乙方原因，或自设备运达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能进行或完成验收的，视作验收合格。双方确认，用户签署验收报告的行为视作甲方的行为，甲方予以认可。

#### 六、 工作范围划分：

见技术协议甲乙双方工作范围。

##### 甲方工作范围

1. 指定一名有能力对工程实施负责的人员作为本合同项目实施负责人；
2. 甲方负责接收、卸货、保管乙方运抵甲方后的合同设备，并按符合系统环境要求保存，在合同设备发运到现场一周内进行开箱验收和签字确认；
3. 按时派员参加不定期的工程联络会，按时参加培训，确定工程进度和时间安排。甲方

在 7 个工作日内，协助提供给乙方供货范围内的设计要求和相关资料；

(注：有更改时，甲方向乙方提交有甲方本合同项目实施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更改通知，乙方根据是否有开发量再行定度；对于甲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具体要求及技术资料，则因此影响工程进度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负责合同设备就位安装，并提供合同设备现场安装所需的劳动力；负责按乙方系统安装要求进行信号电缆及通信、网络电缆的铺设，现场仪表的安装、调整校正，系统机柜和机台就位；负责控制室装修，提供办公用品、供电、照明、空调等运行条件；负责按乙方要求提供并安装系统接地和接地电缆。

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现场必要的劳保用品。

#### 乙方工作范围

1. 指定一名有能力对工程实施负责的人员作为本合同项目实施负责人；
  2. 应与甲方密切配合，组织工程联络会，确定工程进度和时间安排；
  3. 受甲方委托购置的非乙方自行生产的设备应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
  4. 负责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合同供货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
  5. 乙方负责指导机柜接线图纸设计及安装指导服务，设备接线工作全由乙方负责；
- 七、 质量保证、保修及服务：

质保期为自调试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之日起 12 个月。或货到之日起 18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

1. 质保期内，乙方对正常使用或保管情况下的设备本身的故障负责。保证在货物质保期内全部实行免费质保。质保期外的售后维修或产品服务，供方承诺按成本价收取，并保证长期优惠提供配件发生故障后，甲方应将故障现象和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将于收到书面通知的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2. 保修期内以下故障不能享受免费维修及服务：

- 1) 系统抵达交货地点后，因移动摔落、火灾、雷击等不可抗拒的天灾人祸造成的故障及损坏；
- 2) 因未按照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注意事项使用，而引起的故障及损坏；
- 3) 未经乙方同意而私自对系统进行的修理、改造、分解而引起的故障及损坏；
- 4) 因甲方现场提供的电压不正常而导致系统部件故障或操作失灵；
- 5) 因其他非系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

3. 合同设备超出质保期后，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费用结算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4. 由于物资停产或升级，或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配置交货，乙方保留对该物资使用能满足项目要求且不低于原配置的物资进行替代的权利。

5.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曾用过的，技术等方面是本公司最先进的且处于行业前列；所供产品在未得到需方许可下均不得贴牌生产，不得提供假冒产品。

6. 乙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否则一切损失由供方负责；

7. 乙方对其设备质量负责，甲方在乙方安装技术人员指导下或甲方按照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乙方应保证设备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的质保期内，如确因设备设计制造和不正当安装或指导安装而发生损坏，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供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需方通知之日起 72 小时内派人抵达设备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在 3 天内免费维修更换因设备质量和安装质量导致有缺陷的材料、部件或整机。如是需方（或用户）使用不当因素造成的设备问题，供方应积极配合，予以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或用户）承担。

8. 凡维修时间超过 10 天及以上（含设备及备件更换等待时间）的合同货物，质保期将按实际维修天数的 3 倍时间顺延，质保期内设备同一主要部件维修次数累计超过 2 次应予以更换该部件。因质量问题更换的设备，其质保期从更换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

9.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人机工程安全及环境安全要求。

## 八、 安装、调试、培训

乙方需提供安装指导工作：

- 1、乙方协助甲方到用户现场，协助指导吊装和安装就位，并检查安装质量；
- 2、乙方协助甲方到用户现场进行设备调试；
- 3、乙方协助甲方到用户现场，对使用方进行设备使用、维护及保养培训。
- 4、乙方按照技术协议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盖公章的技术资料和设计图纸以及上述资料的电子版。
- 5、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 九、 不可抗力

1. 由于受地震、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事件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困难或不可能时，双方应根据事故损毁和影响的程度，修改、延缓或中止合同；

2.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单位就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累计超过 9 个月或持续超过 6 个月，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但对乙方已经全部或部分交付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当支付相应价款，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4. 甲乙双方各自并同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该损失的扩大，并对各自的不作为导致的后果负责。

## 十、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单方面原因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应支付在终止合同日期对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并支付不高于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2. 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履行合同并不对因此导致的工程延期承担责任，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每延期一日支付乙方未付款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金额的 20%。如甲方在达到此限额后仍不能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不高于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如乙方延期供货，乙方需按每延期一日赔偿未到货物资金额的 0.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到货物资金额的 20%。

4. 非因乙方原因项目终止的，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剩余货物甲方可选择：对该部分货物按照原合同价款予以接收或取消合同并支付该部分货物的合理价格利润及材料价格。

## 十一、 合同终止的条件及处理方式

1、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合同已经执行部分的标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违反转让和分包规定，使甲方造成损害，乙方按需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已经供货的货物进行清点核算，乙方将甲方多付的款项退回甲方，甲方不再支付余款及质保金。且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4、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不予回应，也不处理相关问题，或者处理不及时，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款项退回甲方，甲方不再支付余款及质保金。且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终止后的债务清算：合同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合同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利提出索赔而不受合同终止的限制。在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债务清算。

## 十二、 纠纷解决：

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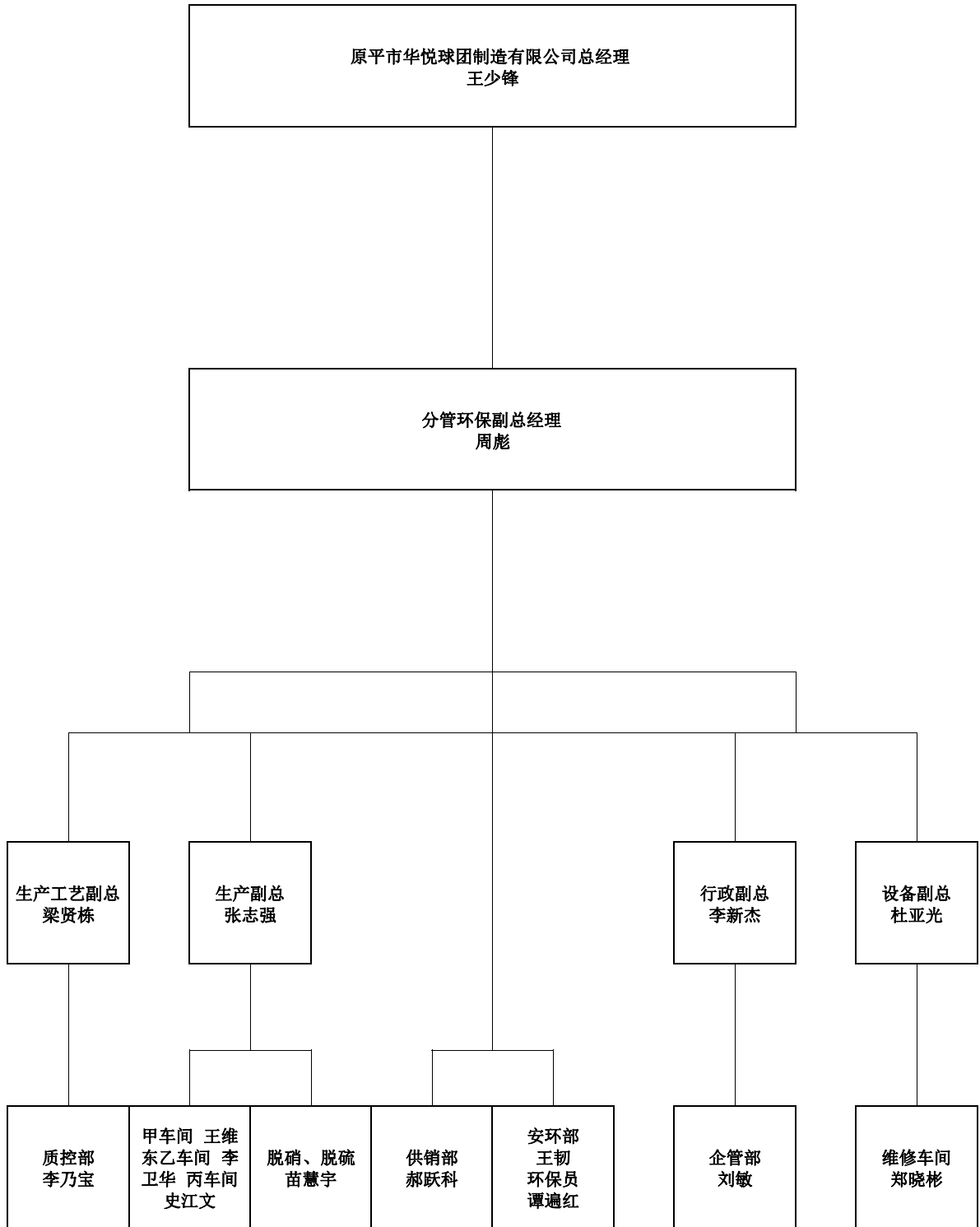
###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技术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非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产品设备的安装、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验收、运行和维护无关的第三方。
5. 如本合同与附件的规定发生冲突，则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优先次序为：①合同书及技术附件；②中标函（文件）；③投标书；④其他附件。
6.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挂号、航空邮寄、电报、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一方若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本协议通讯信息发送通知，无论另一方收到与否，均视为通知到达。
7. 特别约定：为防止扰乱乙方市场，甲方承诺本次采购的产品将全部用于合同约定项目，不会用于其他项目或另行出售、赠送给他人。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予以追偿。本条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失效而失效。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北京易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清华科技园玉泉慧谷25栋103室 电 话：010-88480310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傅涛 公司签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 号：8110701013001226329 税 号：91110108MA01797Q8D</p>	<p>单位名称：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968号 电 话：021-34292618 传 真： 法定代表人：黄永忠 公司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梅陇支行 账 号：1001715009003461888 税 号：913101120781755131</p>



# 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原平市华悦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 目 录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三、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5
四、环境保护管理台帐制度.....	6
五、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7
六、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1
七、环保部职责.....	12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一、总则

1、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职工，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社会”的环境方针，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避免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二、基本原则

1、公司环保工作由公司主管经理领导，安环部牵头，公司各部门配合，搞好公司环保工作。

2、重视防治“三废”（固体废物、废气、废水）污染，保护环境。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危害的部门(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同步运转率达到 100%。

6、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

### 三、环保机构及职责

1、公司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组 长：周彪

副组长：王韧

成员：杜亚光 李新杰 张立江 邓文生 刘 敏

邢邵玲 郑晓彬 王维东 李卫华 史江文

2、在公司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

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安环部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检查等。

3、安环部负责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4、安环部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与各部室协同负责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5、安环部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

6、安环部负责监督检查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7、安环部负责组织公司内部环保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为保护环境，创建“花园式企业”，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经公司研究，制定如下环境保护目标，望各部门和人员认真执行：

- 1、杜绝各类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2、杜绝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环保设施设备，并严格按照说明书的要求使用或安装、调试、运行。
- 3、新建、改扩建项目时，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4、新建、改扩建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为提高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的意识，防止和减少各类环保事故，制定本制度。

1、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室、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的人员，进入公司的外来承包人员、参观和实习的人员。

2、公司安环部负责对各部室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实施指导、检查和监督。

3、新入厂的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环保知识培训，主要内容为：

- (1) 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污染减排政策；
- (2)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和环境标准体系；
- (3) 公司环保情况介绍；
- (4) 公司环保事故应急预案以及预防事故的基本知识；
- (5) 环保设施、设备岗位操作规程；
- (6) 典型环保事故案例。

4、建立健全《职工环保教育管理档案》。

5、每年初公司制订环保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 环境保护管理台帐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基础工作,促进我公司环保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特制定此制度。

- 1、本制度所指台账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所需各项台账。
- 2、环境保护台账样式、编号由安环部编制。
- 3、环境保护台账由安环部负责保存、管理。
- 4、环保台账分为在线监测数据台帐、除尘器排放浓度监测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日常环保检查台账等。
  - (1)在线监测数据台账包括设备型号;监测日期、监测时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测量浓度、折算浓度和总量。
  - (2)除尘器排放浓度监测台账包括监测时间、排放浓度、合格标准。
  - (3)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物理状态、产生量、储量、转移量、转移方式、并将转移时的危险废物三联单作为附件。
  - (4)日常环保检查台账包括检查地点、检查时间、检查内容、存在的问题、检查人、落实人及更改情况。

# 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发挥环保设施的运行效率，对“三废”进行有效的监督，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范围内所有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范围

**第三条** 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

- 1、废气治理设施：生产使用的除尘设施、脱硫设施、生产工艺粉尘处理设施、防止向大气中排放污染物的其它设施。
- 2、废水治理设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设施、废水回用设施等。
- 3、固废治理设施：除尘器产生的工业粉尘；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收集、贮存、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的设施场所等。
- 4、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

## 第三章 管理

**第四条** 环保部负责对投入运行的环保设备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其运转情况及达标情况。

**第五条** 环保设施的管理应纳入生产管理体系，配备专职

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第六条** 环保部负责环保设施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环评、“三同时”资料、各项设施的技术资料、管理资料、技术改造资料、环境监测资料等，掌握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第七条** 维修和生产车间作为环保设施的维护操作部门，要对环保设施、设备认真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验收制度，保证环保设施、设备同步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储备量。

**第八条** 实行环保设施停用报告制度。有计划的环保设备、设施停运，必须提前向环保部提交申请，说明停运的原因，审核批准后，方可停运。由于故障等原因引起的临时性环保设施停运，须第一时间通知环保部，并在 24 小时内补交正式申请报告表。

#### **第四章 使用和维护**

**第九条** 新建的环保设施，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十条** 有关部门必须将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进行保养和维修。

**第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公司环保设施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

**第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要有效利用环保设施，防止环保设施超负荷运行，保证其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环保设施、设备的检查，对环保设施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检测和调试，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在检查中发现设备“跑、冒、滴、漏”现象，应立即组织解决和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完好和运行。

**第十四条** 环保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是环保目标完成的保障，各部门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1 当在线监测数据出现失真现象时，岗位人员必须及时通知中控室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 2、在线监测维护人员维护设备时，必须及时与岗位取得联系与沟通，以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当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如果排放指标不达标，必须对相应生产设施进行停运。
- 4、发现有扬尘迹象，要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第十五条** 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应及时向环保部提交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第十六条** 环保设施在检修或抢修时，要对其处理过程和产生污染物的治理制定应急方案，上报环保部。

##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七条** 各部门要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环部门根据情节给予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罚：

- 1、由于环保设备不达标运行，导致环境污染，如造成上级部门罚款，公司进行追责，罚款由责任单位全部承担。公司内部考核扣 1000 元/次。
- 2、操作者不按规定操作环保设施的，扣 100 元/次。
- 3、未及时检修维护环保设施的，扣 500 元/次
- 4、设施停运、造成污染和危害，未报公司安环部的，扣 200 元/次。
- 5、拒报或谎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扣 200 元/次。
- 6、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数据，扣 100 元/次。
- 7、生产设施启动之前未启动环保设施或无故停用环保设备，环保设备未能与相应的主体生产设备设施同步运行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扣 1000 元/次。

#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1、危险废物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
- 2、需确认处置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 3、公司需要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合同。
- 4、必须将废石膏、废油分别放入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要有防雨、防渗等措施；暂存场所外要有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牌。
- 5、公司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将联单第一联交安环部存档。

## 环保部职责

- 1、危险废物转移时办理转移联单，严禁未办理手续擅自转移。
- 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前危险废物的数量确认。
- 3、转移危险废物时，由安环部、企管部、处置单位共同签字确认转移数量后，方可进行转移。